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86 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 755) 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18]第 133 号

致：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贵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必要的审验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贵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A 栋 803 会

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4、贵公司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5: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信达律师审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6 名，代表贵公司股份 566,199,574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45.80%。

经信达律师审验，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65 名，代表贵公司股份 2,515,20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0.2034%。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经信达律师审验，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

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数据，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延长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票：566,646,57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反对票：2,064,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弃权票：4,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1,665,2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0%；反对票：2,06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28%；弃权票：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25%。

根据表决结果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信达会字[2018]第 133 号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 炯

经办律师：_____

廖金环

陈旭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